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雅玲

代 理 人 陳雅琴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雅玲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雅玲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4,012,541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4年2月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前置調解，嗣後高雄地院以無管轄權為由將聲請人之聲請移送本院，復因聲請人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4年5月8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

01 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
02 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03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4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
07 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4,012,541元，前即已因無法清償債
08 務，而於114年2月間具狀向高雄地院聲請前置調解，嗣後高
09 雄地院以無管轄權為由將聲請人之聲請移送本院，復因聲請
10 人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4年5月8日調解不成
11 立等情，有聲請人114年2月10日送達高雄地院之消費者債務
12 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下稱調解聲請狀）所附財團法人
13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高
14 雄地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9號民事裁定、本院調解筆
15 錄、聲請人114年7月1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陳報（一）狀
16 （下稱陳報（一）狀）第1頁及其所附債權人清冊等件在卷
17 可稽，堪信為真實。

18 (二)聲請人於114年3月前任職於金牌檳榔攤，自114年3月起迄今
19 則從事清潔臨時工，每月平均薪資約35,000元，而其名下有
20 4筆人壽保險解約金共計131,592元，112、113年度皆無申報
21 所得，現無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調解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
22 入狀況說明書、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
23 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陳報（一）狀第1頁及其所附收入
24 切結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4日新壽保全
25 字第1140004714號函所附投保簡表、聲請人114年8月15日消
26 費者債務清理更生陳報（三）狀所附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27 類所得資料清單、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8日
28 南壽保單字第1140042272號函所附保單明細表、富邦人壽保
29 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8日陳報狀所附附件、本院依職權
30 調取之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
31 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收入切結書為證，則以
32 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收入切結書所示
33 每月平均薪資35,0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

01 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02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03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04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05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06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
07 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
08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09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
10 為27,500元，已高於上開標準19,248元，未釋明個別支出種
11 類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9,248元列
12 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13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5,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4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9,248元後僅餘15,752元，
15 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4,012,541元，扣除保險解約金13
16 1,592元後，債務餘額為3,880,949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
17 結果，約20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
18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
19 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
20 即無不合。

21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2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3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4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5 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依聲請
27 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
28 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29 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
30 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3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
32 第1項，裁定如主文。

3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庭法官 郭育秀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15日下午4時公告。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郭南宏